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訴訟公告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 (「傳票」)。

根據傳票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 (「民事訴訟令」)，原告人廣州市溢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溢盈」，為物業管理公司) 作出若干指稱，包括：(i) 廣州市雅基置業有限公司 (「雅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就雅基在廣州市花都區擁有的若干商業物業 (「有關物業」)，拖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868,001.50元；及(ii) 廣州市花都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佳業」) 將有關物業出售及轉讓給雅基後，雅基繼續拖欠管理費，由於雅基沒有足夠的付款能力，經各方商討後，雅基、本公司、溢盈及佳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確認函 (「確認函」)，規定就雅基應就有關物業的管理應履行的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與履行。因此，本公司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的責任。

根據民事訴訟令，溢盈要求花都區人民法院：

- (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管理費共人民幣2,865,507.9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1,369,098.68元)，即合共人民幣4,234,606.58元；
- (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493.6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損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304.00元)，即合共人民幣2,797.60元；

(i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申請保存物業擔保的評估費人民幣7,500.00元；及

(iv)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一切法律訴訟費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雅基全數股權的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沈洋先生的法律程序。儘管雅基曾經為本集團擬收購的一家目標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告吹，本公司從無收購雅基任何股權。

經審視傳票中所附的確認函、翻查本公司內部記錄及向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管理人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簽署，或屬偽造，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與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簽名並不相同；
- (ii) 蓋於確認函上的公司蓋章並非本公司常用於簽立文件的蓋章；
- (ii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署名的字樣及簽立日期的字跡與同一確認函上屬於雅基的字跡非常相似；
- (iv) 本公司內部記錄並無記載本公司曾簽署或批准確認函；及
- (v) 於相關時間任職的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已經確認(a)該等人士從未見過或簽署確認函；(b)確認函從未於該等人士有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呈閱審批，而該等人士亦不曾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批准確認函的決議案、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簽署確認函；及(c)該等人士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

故此本公司會就溢盈所提出的申索盡力辯護到底，亦可能會向相關執法機關舉報懷疑偽冒簽名一事。因為以上所列之理由，董事認為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貿易狀況有重大影響。

若相關民事訴訟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發出更多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